

緝毒犬寄養家庭管理及社會化訓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總政緝字第 1016002598 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以下簡稱培訓中心)為提高緝毒犬培育之成功率，得採取寄養家庭方式及社會化訓練，以培育出具有高度自信心與適應力之犬隻，俾供訓練為緝毒能力優良之緝毒犬，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寄養家庭：指提供出生滿二個月至一年之幼犬或仍需進行發展之成犬寄養及照護，以熟悉人類社會環境之家庭。
- (二) 寄養家庭方式：指寄養家庭成員依照培訓中心指示，飼育及照護海關幼犬或仍需進行發展之成犬，使其充分社會化之過程。
- (三) 社會化訓練：指幼犬藉由學習及訓練過程，使身心發展成熟，以期未來適應多變及嚴峻之工作環境，並建立與人類良好之互動關係，俾提高緝毒犬訓練之成功率。
- (四) 社會化訓練志工：指輔助幼犬進行社會化訓練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貳、寄養家庭之申請、審查、程序及管理

三、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得申請擔任寄養家庭，其申請方式及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方式：填妥寄養家庭申請書(附件一)向培訓中心提出申請。
- (二) 寄養家庭資格審查：由培訓中心培育科派員對申請人進行面試、審核及評分，並實地勘查及審查其房舍是否符合寄養家庭之要求。

